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正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驗餘重量壹點捌陸貳捌公克、壹點肆玖捌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曾正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4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所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驗餘重量1.8628公克、1.4983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份鑑定報告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94號卷第47頁、第48頁，報告編號：3810D046、3810D045）在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明聖